

理论动态

(第 89—106 期)

第 五 辑

人 民 出 版 社

理论动态

(第 89—106 期)

第五辑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编

内部读物
注意保存

人民出版社

本书所引某些尚未正式发表的毛主席语录
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言论,请勿公开引用。

汇编时原作者对部分文章作了个别文字
改动。

理 论 动 态

(第89—106期)

第 五 辑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5.5印张 91,000字

1979年5月第1版~197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

书号 17001·51 定价 0.47元

(内部发行)

《理论动态》汇编本发行办法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编印的内部刊物《理论动态》，因印数有限，不能更多地应有关部门和有关同志的要求赠阅，由本社出汇编本。

《理论动态》汇编本分辑出版。1977年的1—35期为第一辑，1978年起，每季汇编一辑。

《理论动态》汇编本的发行工作，由省、市、自治区新华书店内部发行部门办理，采用主动分配的办法。发行对象主要为地、市委以上主要领导干部和地、市委以上的领导机关（包括同级的理论工作部门），省、市、自治区党校的主要教学人员。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七八年八月

目 录

从所谓截车谈起.....	1
“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	4
——介绍最近初次译成中文的列宁论述	
民法也一定要搞.....	7
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中央委员宣言》不是南昌起义 的政治纲领.....	11
绝不能剥夺农民	16
列宁怎样对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21
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	26
驳“四人帮”在法制问题上的歪曲宣传	33
林彪、“四人帮”歪曲党史的一个手法	38
平反冤案的历史借鉴	42
我们党的历史仅仅是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吗?	46
提倡互称同志的风气	50
广州苏维埃政权的光辉	52
与外资合营企业是利用外国资金和技术的重要途径	59
伟大转变和重新学习.....	62
打开理论工作的广阔天地.....	68
伟大的实践论指引我们夺取现代化建设的胜利	73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生八十五周年	
党内一定要有健全的民主生活	80

从所谓截车谈起

有的人在马路上拦阻领导同志的汽车，要求直接向领导同志提交信件，反映情况。人们把这种事情叫做“截车”。有些地方采取了许多保卫措施，以防止发生类似的事情，说是为了保证安全，却引起了群众的不满。从这里，使我们联想到，各级领导部门的警卫工作和保卫工作应该怎么做，有值得研究的地方。例如，最近有这么一件事，有位领导同志到下面去，车队经过一个县属的镇，要在那里稍事休息。当地动员了大批公安干警和有关人员，出来做保卫工作。从上午七点到十一点，实行了交通管制，不但正常的汽车运输停止了，道路两边拉了绳子，行人也必须止步。当地正在抗旱救灾。急于过路的人同保卫人员发生争吵，被送进了公安机关。群众对这样的保卫措施，很有意见。

在我们的社会，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做好领导同志的保卫工作，是有它的必要性的。如果忽视或否认这一点，显然是不妥当的。许多警卫人员，不辞辛劳，认真负责，有效地防止了阶级敌人的破坏捣乱，保证了领导同志的安全，对他们的工作是必须充分肯定的。但是，任何事情都有两重性。保卫工作也不例外。如果搞得不适当，保卫工作就可能把领导同志与群众隔得远远的，成了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的一个因素和表现。

我们的领导干部，都有与群众同甘共苦的经历。有些人的生命就是群众冒着自己的生命危险掩护他们而保存下来的。那时，他们生活在群众之中，不但不觉得有什么危险，反而感到十分安全。可是，进了城，情况就有了变化。有些人随着地位的升高，好象身价也越来越高贵了，保卫之类的规格也节节上升，并且习以为常。他们不是象毛主席教导的那样，“每到一地，就和那里的群众打成一片，不是高居于群众之上，而是深入于群众之中”。（《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6页）到了群众中间，忧心忡忡，害怕安全保卫不保险。因此，他们不轻易同群众见面，更不能同群众打成一片，开会时，主席台也同群众离得远远的。总之，一切行动都要按照一套特别的安排进行。这些年来，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遭到林彪、“四人

帮”的严重破坏,这种情况更为突出。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毛主席曾经号召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郭沫若同志写的《甲申三百年祭》,吸取李自成农民军进北京后,一些领导者骄傲脱离群众而导致失败的教训。这里,我们介绍我国最早的农民起义领袖陈胜的一个小故事。

据《史记·陈涉世家》记载,出身庸耕的陈胜率众起义,在陈(河南淮阳)自立为张楚王后,“其故人尝与庸耕者闻之,之陈,扣宫门曰:‘吾欲见涉’。宫门令欲缚之。自辩数,乃置,不肯为通。陈王出,遮道而呼涉。陈王闻之,乃召见,载与俱归。”在当时两个阶级激烈搏斗的条件下,陈胜的王宫守卫比较严密,倒是无可非议的。但陈胜的穷朋友来访问,宫门令不但不通报,反而要抓起来。这种做法,那些原来曾同陈胜在一起庸耕的穷朋友是不会想得通的,但又无可奈何。正巧,这时陈胜正坐车而出。这个穷朋友就不顾三七二十一,来一个“遮道而呼涉”。用现在一些人的说法,也可以叫做“截车”吧。陈胜不但不责备,而是亲自接待了自己的穷朋友,让他坐上自己的车,一起入宫。但是,陈胜必竟是个农民,局限性比较大。据说,后来有个穷朋友因为讲了他穷困时的一些轶事,陈胜以为有损自己的尊严,而把这个人杀了。其他的穷朋友因此都离开了他,最后,竟发展到没有一个“亲附者”的地步,严重地脱离了群众。司马迁说,这是陈胜所以失败的原因。这种评论不是没有道理的。

介绍这个故事,决不是提倡“截车”,更没有要把“截车”者“载与俱归”的意思。但我们可以从中得到一些启发。作为领导干部,如何同最广大的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做到一刻也不脱离群众,既十分重要,又不那么容易。不说别的,如果不注意,仅仅较高的地位本身,就会成为不利于联系群众的条件。每到一地,身边的工作人员和下属干部往往会作出种种安排,使群众望而生畏,望而生气。这种做法的出发点姑且不论,其结果只能是限制了同群众的联系,把你孤立于群众之外。

在这个问题上,关键是思想上要有很高的自觉性,心中时刻想着人民群众。要摆脱那些繁文缛节的束缚,不要受那些所谓的制度的限制,抓住一切机会接触群众。在这方面,毛主席、周总理、华主席都身体力行,是我们的表率。毛主席经常教育自己身边的警卫和工作人员要密切联系群众。毛主席每到一地,不但自己深入群众之中,还要求警卫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也去接触群众,了解情况。周总理曾严肃地告诫警卫人员:“你们做保卫工作的,要给领导创造接触群众的机会,不要搞得那么戒备森严,要相信群众嘛,群众绝大多数是好的,不能把领导孤立起来。”周总理外出,总是轻车简从,每到一地,就采取各种方式,广泛接触群众。华国锋同志曾不

带警卫，徒步到学校去，同一般群众一起参加家长会议。作为党中央的主席，他经常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

作为一个领导干部，不但要重视群众的呼声，关心群众的疾苦，还要善于倾听群众的呼声，善于发现群众的疾苦。就拿所谓的截车来说，发生这样的事，并非偶然。林彪、“四人帮”大搞法西斯专政，制造了大量的冤案、错案、假案。同时，在他们的干扰破坏下，使我们的法制很不健全，诉讼制度很不完备，特别是有些地方，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开展得不好，使一些人冤无处申，有状无处告，便希图通过“截车”的办法，使他们的问題得到解决。所谓截车事件，归根到底，也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所造成的一种社会现象。尽管这些人在上访控告过程中，碰了许多钉子，但对我们的领导同志，对我们党并没有失去信心。在“截车”者中，有意捣乱者是极个别的。因此，对于这样一个问题，不但不必大惊小怪，倒是可以通过这样一类事，了解群众的疾苦，听听群众的呼声。

毛主席教导我们：应当“不摆老爷架子，不摆官僚架子，把架子收起来，跟人民见面，跟下级见面。这一条，我们的干部要注意，特别是老干部要注意。”（《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22页）要做到这一条，是要从大处着眼，小处入手的。作为一个领导干部，对于自己的言行举止、生活安排，包括警卫措施等方面，都要从这个高度来考虑。同时，我们的某些制度，也需要适当改革。

（第89期，1978年10月5日）

“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

——介绍最近初次译成中文的列宁论述

列宁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书，是列宁在苏维埃俄国建国初期写的论述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基本问题的重要著作。这本书的部分初稿和写作大纲最近初次译成中文，将要付印出版。其中有关吸取欧美资本主义先进国家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大生产管理经验的精辟论述，我们今天读起来还感到十分亲切。

列宁向来主张苏维埃俄国要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和大生产管理经验的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认为这是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列宁坚决反对那种轻慢地拒绝利用资本主义一切有价值的东西的小生产狭隘观点。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日，苏维埃政权跟德国政府签订了布列斯特和约，获得了喘息时机。列宁认为，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喘息时机来着手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他号召布尔什维克学会按新的方式来组织生产和管理生产。

三月下半月，列宁准备提出在苏维埃俄国这样一个贫穷落后的农民国家里改组经济、发展生产的一些基本方针。从列宁当时起草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几个写作大纲中可以看出，列宁对学习和引进工业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一事极其重视。列宁写的第一份写作大纲里有一句很简单的话：“乐于吸取外国的东西”。列宁在紧接着写的另一份写作大纲中，用一个生动的公式展开了这句话的内容。这个公式是：“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苏维埃政权 + 普鲁士的铁路秩序 + 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 + 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等 + + = 总和 = 社会主义”。列宁认为这个公式所开列的项目是建成社会主义所需要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基本条件。他在三月十一日发表的《当前的主要任务》一文中，把这些外国的好东西看做是俄国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走向胜利的终结所缺少的东西，是苏维埃俄国由又贫穷又软弱的国家变成永远又强大又富饶的国家所需要的东西。

列宁约在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口授了《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

稿。这个初稿的第五章阐述了上述公式的深刻思想。列宁说，夺取政权和镇压剥削者反抗的任务基本结束，管理国家的任务就摆到了首位，而管理国家的任务首先是纯粹的经济任务，即归结为改造经济的任务。这一任务可分为两项任务：在全国范围内最广泛地计算和监督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接着说：“没有大机器生产，没有比较发达的铁路网和邮电网，没有比较发达的国民教育网，无论哪项任务无疑都不可能在全民范围内系统地得到解决。俄国现在的情况是，进行过渡的许多初步的前提已经具备。另一方面，也有许多这样的前提在我国还不具备，但是，我国可以比较容易地借助先进得多的邻国的实际经验，这些国家由于历史的关系和国际交往早就同俄国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初稿的第八章谈到了学习大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一事对苏维埃政权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重大意义。列宁说：“学习社会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应当是向托拉斯的领导者学习，学习社会主义，应当是向资本主义最大的组织者学习。任何人只要想一想下面的事实，就不难相信这并不是奇谈怪论：正是大工厂，正是大机器工业把对劳动者的剥削发展到了空前的规模，——正是大工厂，是唯一能够消灭资本统治并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那个阶级集中的中心。”列宁又说：“应当解决一项新的困难的、但是会收到极好效果的任务，即把这些剥削阶级分子所积累的全部经验和知识同广大劳动群众的主动性、毅力和工作结合起来，因为只有这种结合才能架设起从资本主义旧社会通往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桥梁。”为了得到资产阶级所积累的经验 and 知识，列宁除了坚持使用本国资产阶级专家的政策，还提出用高额薪金聘请外国专家的办法。列宁认为，“现在，在西方的社会主义革命延缓到来，而俄国必须加速采取措施进行自己的改组这种实际情况下，——哪怕只是为了使居民摆脱饥饿，以及为了使全国免受可能的军事侵犯，——现在我们需要向先进国家借助的，不是社会主义的建立和工人的支援，而是那里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知识分子的帮助”，“可以用付给我国的或从外国聘请的各个方面的最优秀的专家以高额薪金的办法取得这种协助。”列宁接着说，“假定俄国为了根据新的原则组织生产，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了训练我国人民在良好的条件下工作的技能；假定我们为此不得不雇用比方说两千个最有权威的各个方面的专家——其中有俄国的专家，而更多的是外国的专家，比方说美国的专家；假定我们每年要付给他们五千万或一亿卢布，那末，从国民经济的利益来看，一般地从陈旧的生产方法过渡到最新的最完善的生产方法来看，花这笔钱，是应该的，是值得的。”

四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列宁写成了《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在这篇

公开发表出来的文章中透彻地说明了“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密切关系。列宁说，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之一，就是要达到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要保证高度的劳动生产率，首先需要发展燃料生产、金属生产、机器制造工业、化学工业等。苏维埃共和国用最新技术开采俄国拥有的丰富资源，就能造成生产力空前发展的基础。他指出，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教育水平，提高劳动者的纪律、工作技能、劳动效率、改善劳动组织，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条件。他十分强调苏维埃共和国要采用资本主义在这方面的一切有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列宁说：“社会主义能否实现，就取决于我们把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组织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得好坏。”（中共中央编译局）

（第 90 期，1978 年 10 月 10 日）

民法也一定要搞

毛主席早就提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为了实现天下大治，保证新时期总任务的顺利完成，制定出我国的民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什么是民法？

民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所谓经济关系，就是物质利益关系，包括财产的所有关系，财产的分配和交换关系等，它是任何社会存在的基础。因此，人类自从有阶级以来，统治阶级总是用法规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保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限制和取缔敌对阶级的经济利益。民法中的所有权制度，规定和保护统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的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制度则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生产的发展。

社会主义民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体现。它主要是解决在经济建设和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人民内部的经济矛盾和纠纷，但也在一定范围内解决敌我矛盾的问题。社会主义民法的作用就是通过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和经济利益，严格禁止一切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以保证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增强人民内部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列宁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民法的制定，把它看成是“特别紧急和特别重要的”工作，强调“不能乱了步调，不能畏缩不前，不能放弃些微可能来扩大国家对‘民事’关系的干涉”，强调“在这方面的危险是作得不够，而不是作‘过头了’”。（《列宁全集》第33卷第172、173页）在列宁的亲自过问下，一九二二年，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苏俄民法典》就制定出来了。

毛主席也非常重视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制定工作。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有关部门于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曾先后两次起草我国的民法,起草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这部民法(试拟稿)总的说来是好的。现在,应当抓紧完成这项工作。

制定民法势在必行

制定民法首先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是亿万人民幸福生活的源泉。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干扰和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得不到有力保障,被任意侵吞、挥霍、浪费,经济秩序混乱,财产流转不能正常进行,国家经济计划和财政纪律横遭破坏。群众气愤地说:“外国有个加拿大,中国有个大家拿。”我国秦代封建地主阶级连自己的一片桑叶都要用严厉的刑罚加以保护,而我们有些同志至今还不认识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重要性。现在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所有权得不到保障。在一部分干部心目中,根本不存在农民的集体所有制,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差别,不承认公社、生产大队,特别是生产队对自己的财产有经营管理、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力。生产队的集体财产可以由上边一个或几个人随意处置。他们随便平调生产队的劳力、资金、粮食和其他物资,增加生产队的不合理负担;侵犯生产队的经营管理权;甚至下命令强制实行基本核算单位的过渡。这些问题不解决,那里还谈得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那里还谈得上四个现代化?因此,必须制定民法,对所有权问题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害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对所有权实行返还原物、赔偿损失、行政处分和直接追究刑事责任等保护措施。

其次,制定民法是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不仅要重视采取经济手段,利用经济组织,如适当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成立专业公司、联合公司和实行合同制等等,以克服单纯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官工、官商、官农的封建衙门作风,而且为了使这一切发生效力,还必须用法律手段对各种以财产流转为内容的经济关系(如供、产、销关系,基本建设关系,运输关系,财政信贷关系等等)进行调整,赋予各种经济关系以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有关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违犯者要负

经济的和法律的责任。当前,在这些方面相当混乱:国家计划可以随意不执行或擅自修改,凭长官的意志办事,凭某个人的一句话办事,搞所谓“批条子计划”、“嘴巴计划”和“点头计划”;对计划层层加码,原材料层层剥皮,使企业的生产任务无法完成;乱上基建项目,造成战线过长,工程长期不能交付使用,形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极大浪费;物资供应不按规定办事,采购人员满天飞;贷款不专款专用;合同制度极不健全,有的根本不签订合同,有的虽然订立了合同,也是想履行就履行,要撕毁就撕毁,完全没有法律约束力。凡此种种,使经济矛盾和纠纷不断发生。由于我国的民事立法不完备,没有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手段作保证,司法权限又不明确,结果对此类案件和纠纷司法机关管不了,主管部门实际也不管,一年到头扯皮没完,不了了之。有的即使被处罚款,也是计入成本,或冲抵利润,对企业和职工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受损失的还是国家。这种状况,已经到了必须彻底改变的时候了。

第三,制定民法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需要。毛主席说:“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页)这说明,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应当是统一的。我们共产党人是为大多数人谋利益的。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不但不能抛弃劳动者的个人利益,而且必须给他们以切实的看得见的好处,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林彪、“四人帮”反对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根本否定个人利益。在他们这种假左真右的反动思潮影响下,一些地方公民的合法权益横遭侵犯,多劳不能多得,口粮被克扣,个人财产随便被抄,个人住宅和自留地被没收,农村集市贸易被关闭,合法经济活动得不到保障。这种错误作法,至今还屡有发生。我国宪法有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规定,但还不够,还必须通过民法的制定,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所有权,保护个体劳动者的少量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保护公民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权利,保护公民依法参加经济活动(如:公民间的借贷、房屋租赁、在集市贸易上出售国家允许的农副产品和遗产继承等)的权利,加以具体规定。公民在其合法权益遭到侵犯时,有权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追回原物,要求赔偿。对严重违法乱纪者要绳之以法。

有的人认为,“有党的各项经济政策就够了,何必还要制定民法?”这种把党的经济政策和民法对立起来的思想是不对的。我们知道,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贯彻执行政策的工具,二者是完全一致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只要政策不要法

律。一个阶级的经济利益,必须通过国家权力,“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党的经济政策也是这样。实践证明,如果只有党的经济政策而没有民法,政策就没有法律的约束力,处理问题就没有法律根据。

制定一部我国的民法的条件早已成熟。这是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我们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有党的方针、政策和宪法所规定的原则为依据,又有建国二十八年来民事立法的经验和教训,一定能够把我国的民法尽快制定出来,毛主席关于要制定民法的遗愿一定能够实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第91期,1978年10月15日)

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中央委员宣言》 不是南昌起义的政治纲领

去年以来，在纪念“八一”南昌起义的宣传中，关于起义的若干史实以及评价等方面，存在一些不同的提法，有的是属于史实根据不足，有的是评价不准确。其中，对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在南昌《民国日报》上发表的《中央委员宣言》的评价，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有些单位，看到宣言上的署名中有毛主席的名字，就说这个宣言是“南昌起义的政治纲领”，“体现了毛主席的光辉思想，对南昌起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等等。报刊的宣传中也称作是“关于八一南昌起义的《中央委员宣言》”。

我们认为，上述提法是没有根据的，是违背历史本来面目的。

第一，这个宣言不是我党的中央委员宣言，而是以国民党二届中央委员会部分委员名义发表的宣言。署名的二十二人中，多数是国共合作时期参加国民党并担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或候补执行委员的中共党员。这部分人中，除毛主席外，还有林祖涵、吴玉章、于树德、恽代英、杨匏安、邓颖超、夏曦、谭平山等；有国民党的左派人士，如宋庆龄、邓演达、柳亚子等。

对这个宣言起草和发表的背景，目前还不清楚。据邓颖超、于树德等同志谈，他们当时和事后均不知道此事。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宣言是以国民党中央委员的名义，而不是以共产党中央委员名义发表的。因此，不能说是我党领导的南昌起义的“政治纲领”，更不能说对南昌起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第二，宣言中没有提到南昌起义或工农武装暴动的内容，特别是宣言中仍主张在召开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前，“由各省党部代表推举全党信任之领袖组织临时的革命领导机关”。这与毛泽东同志一九二七年八月中旬在湖南省委会议上，提出“实行在枪杆上夺取政权，建设政权”的主张，是完全不同的。因此，也不能说这个宣言体现了毛主席的思想。

不可否认，这个宣言是属于统一战线性质的进步文件，宣言中痛斥了蒋介石的叛变，坚持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主张继续反帝与解决土地问题，号召“积

极预备实力，以扫除蒋、冯、唐等新式军阀与国内一切帝国主义、北洋军阀与封建社会之势力。”这个宣言于八一起义的同一天在南昌发表，自然应该作为当时的一个重要历史文献，给予恰当的评价。

恩格斯指出：“不论在自然科学或历史科学的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不能虚构一些联系放到事实中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9、470页）只有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历史的本来面貌解释历史，才能搞好党史、军史的研究和宣传。（军事科学院办公室学术调查研究处）

附：中央委员宣言

（原载1927年8月1日南昌《民国日报》）

同人等受全国同志之重托，经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任为中央委员以来，根据本党主义、政策与总理遗教，为国民革命前途奋斗。赖全国同志之协同努力，虽历经党国危急时期，幸能无大陨越。今者党国危机，更甚于昔日，故同人等不得不将最近事态之真相，与全国同志唯一之奋斗途径，掬诚敬告我全国同志。溯自去年三月二十日事变发生以来，具见革命进程中仍不免有少数拥有武力之野心家，企图勾结反革命势力，以逞其借党自重之私意。当其时也，同人等顾念革命大局之利益，冀能促成北伐，发展广大民众势力，则必能裁制野心家之阴谋于一日，故一年之间不惜降志辱身，以与蒋中正等相周旋，未敢稍自离弃全国同志，置革命前途于不顾，一走了事，自鸣清高。迄至今年春间，蒋逆中正始则欲移党部政府于南昌，以遂其反动独裁之私，继则公然叛变，割据东南，勾结军阀买办，残害同志，屠杀民众！如是，全国同志为党国存亡计，始发动恢复党权之运动，而第三次全体中央会议，亦于是举行，通过各项巩固革命势力之决议。本党主义、政策与总理遗教危而复安者，间不容藉。惟此恢复党权运动，全赖全国同志之一致努力，始能与蒋逆中正以重大之打击，重振革命之前途。但唐生智等武人亦起而投机，借口拥护此种运动，以遂其倒蒋而自增势力之私，同人等明知此等武人对于革命毫无诚意，将来难免不危害党国，然亦只有根据总理遗训，使本党获得广大农民群众参加革命，始能巩固革命之基础，故对于两湖广大农民运动之发展，以及农民群众进于为解决土地问题及建立乡